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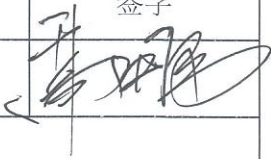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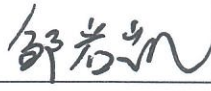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0332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c756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590812753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东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建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建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08354143507410132	BH0075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邹岩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119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4143507410132

姓名: 高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业务年度：2025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中伟	个人编号	41100290076364	证件号码	4110821981080954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2-202412	0.00	0.00	33863.92	13973.96	47837.88	179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34765.36	13973.96	48739.32	18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412	2663	291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环境评估服
务活动；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
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环保工程管理服务
务；智能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
建筑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
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4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1057-04-03-6694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东勇	联系方式	1356999792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52 分 2.886 秒，34 度 4 分 41.8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备案文号	2406-411057-04-03-669446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8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二氯甲烷，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经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 1572-2015），二氯甲烷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暂未实施（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可不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196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名称：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 《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7]67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在编）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范围整合后正式更名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22]141号），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政策。目前，《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其规划环评正在编制及审批过程中。本次评价为了解该项目与最新版规划的衔接情况、确定该区域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故对照规划公示部分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1.1 规划范围 包含西片区（核心区）、东北片区、东南片区，总用地规模 34.54 km²。 西片区（核心区）：小洪河—魏文路—永兴东路—魏武大道—学院路—永昌东路—许州路，用地规模 12.37 km²。 东北片区：宏达路—昌晖路—中原路—昌盛路，用地规模 13.61 km²。 东南片区：玉兰路—盛业路—中原路—福泰街，用地规模 8.56 km²。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 1.3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三区、三带、四轴、九组团”的点线面一体化发展空间结构。 1.4 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烟草）协调发展，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集群发展的综合型产业体系，力争将其建设成为豫中智能制造产业重要高地，许昌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中枢和核心增长极。 1.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核心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电能计量箱生产，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的配套行业，符合发展定位及空间布局。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

	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符合性 2.1 规划范围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其位置紧邻许昌市主城区的北部，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 18.63km²（其中，建成区 8.51km²、发展区 4.94km²、控制区 5.18km²），其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 2.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7—2030 年 2.3 主导产业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 2.4 产业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产业布局共划分 6 个产业园区，分别为： 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配用电设备产业园、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新能源设备产业园、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园等。 2.5 空间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空间布局为“三心、两轴、三廊、多片区”。 “三心”，即：主要是指以创业服务中心、教育中心、展览中心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为主的产业集聚区中心； “两轴”，即：片区纵向发展轴、横向发展轴； “三廊”，即：魏文路以东沿河绿带、玉兰路和永泰路之间滨河绿带和由永兴路以南、聚贤街、周庄街之间的防护绿带共同构成的绿化景观轴。 “多片区”，即：产业集聚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的分布产业集聚区的各个工业园区及为产业发展服务的各个功能区。 2.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不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电能计量箱生产，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电力装备制造业的配套行业，符合中原电气谷发展定位，产业布局属于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区内，符合中原电气谷空间布局。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	--

3.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3.1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准入条件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②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入驻。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且资源消耗及排污量较小	符合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②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且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不属于限制或禁止项目不涉及落后或淘汰设备	符合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 ②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的项目； ④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入驻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允许类	①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入驻园区后不会使核心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污染排放量小，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先进性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③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工艺技术为先进水平，建设规模等均符合国家产业及经济的相关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而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禁止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②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单位产品污染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③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使用环保型原料，属于环境友好型单位耗水量等清洁生产相关指标、生产设施及自动化水平为国内先进	符合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③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均成熟可靠，有机废气已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不涉重金属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3.2 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中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符合产业及行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禁止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不会对环境有较大污染	符合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符合核心区的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符合
行业类别	禁止类：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工艺原料	禁止类：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不含禁止或限制工艺，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限制类：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产品类型	禁止类：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产品	符合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必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符合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不使用燃料	符合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项目。	清洁生产为国内同行业同等规模的较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	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	危险废物均能实现妥善收集及处置	符合

由表 1-2 可知，该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

3.3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且对居住区影响比较小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项目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的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技术含量及清洁生产等水平较高，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及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集聚区必须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配套设施已建设完善，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按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并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符合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区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按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杜绝突发性环境事故等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同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6-411057-04-03-669446（见附件 2）。 2. 厂区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根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3）及许昌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所有）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 4），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 2），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 3）及其产业布局规划（见附图 4），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业布局属于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区。根据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见附件 5），同意项目在此入驻。因此，该项目厂区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 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备案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项目代码</td><td>2406-411057-04-03-669446</td><td>2406-411057-04-03-669446</td><td>符合</td></tr><tr><td>项目名称</td><td>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td><td>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企业名称</td><td>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td><td>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td><td>符合</td></tr><tr><td>建设地点</td><td>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td><td>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td><td>符合</td></tr><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符合</td></tr><tr><td>建设内容</td><td>租赁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建设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工艺流程：原料—上料—干燥—注塑—装配—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料机、干燥机、注塑机等。</td><td>租赁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建设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工艺流程：原料—上料—干燥—注塑—装配—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料机、干燥机、注塑机等。</td><td>符合</td></tr><tr><td>总投资</td><td>500 万元</td><td>500 万元</td><td>符合</td></tr><tr><td>企业声明</td><td>符合产业政策</td><td>符合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table>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406-411057-04-03-669446	2406-411057-04-03-669446	符合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	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	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租赁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建设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工艺流程：原料—上料—干燥—注塑—装配—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料机、干燥机、注塑机等。	租赁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建设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工艺流程：原料—上料—干燥—注塑—装配—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料机、干燥机、注塑机等。	符合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符合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406-411057-04-03-669446	2406-411057-04-03-669446	符合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	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	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租赁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建设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工艺流程：原料—上料—干燥—注塑—装配—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料机、干燥机、注塑机等。	租赁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建设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工艺流程：原料—上料—干燥—注塑—装配—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料机、干燥机、注塑机等。	符合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符合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致。																																					

	4.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具体如下： 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G创新应用产业园D7厂房，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G创新应用产业园D7厂房，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蓝天、碧水、净土实施方案，区域环境正在逐步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水均妥善收集及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G创新应用产业园D7厂房，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合计共5万kW·h，不涉及任何燃料。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年用水量合计共240.8m³，废水妥善收集处理。通过采取合理的减排措施，土地、水、电等各资源均不会突破区域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	--

表 1-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业的 A 级指标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开展全流程清洁化改造循环化改造低碳化改造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使用含高 VOCs 原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不涉及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三线一单应用平台，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作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业的 A 级指标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用水量较小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等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4.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5）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 <th>分类</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td></tr> <tr> <td rowspan="6">空间 布局 约束</td><td>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td><td>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td><td>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td><td>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td><td>符合</td></tr> <tr> <td>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td><td>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td><td>符合</td></tr> <tr> <td>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td><td>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td><td>不涉及采矿</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5">污染 排放 管控</td><td>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td><td>可满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②聚焦夏秋季节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td><td>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td><td>符合</td></tr> <tr> <td>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td><td>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td><td>符合</td></tr> <tr> <td>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td><td>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td><td>符合</td></tr> <tr> <td>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可满足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节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可满足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节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并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属于禁止企业或污染较严重企业	符合
		②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不涉及南水北调保护区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已等量替代	符合
		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不涉及	符合
		②对有通航功能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②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不涉及	符合
		③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选址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100320001，见附图6），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均使用电能 不使用燃料	符合
	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选址不属于 生活服务区	符合
	③不符合其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逐步搬迁至开发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符合用地及 其产业规划	符合
	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不涉及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 一重类项目	符合
	⑥鼓励能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符合开发区 的主导产业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已实行区域 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生活废水已 全收集处理	符合
	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燃料	符合
	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	不使用含高 VOCs 原料	符合
	⑤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属于两高 一重类项目	符合
	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的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符合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按要求成立 应急组织， 并编制环境 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涉重金属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的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④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并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各种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冷却水循环利用 利用率较高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			
5.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许政[2022]32 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VOCs 废气均妥善治理	符合
加强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进施工工地扬尘防控精细化管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力度，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			施工期扬尘精细化管理	符合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均资源化利用 无害化处理 不涉重金属	符合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2]3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6. 《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 [2025]9 号）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许环专办 [2025] 9 号”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采取成熟且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	符合
	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不涉及	符合
	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车间全密闭无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	符合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不涉及	符合
	由表1-10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环专办 [2025]9 号”的相关要求。		

	7.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td><td>非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生产废水利用率较高</td><td>符合</td></tr><tr><td>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td><td>符合</td></tr></table> 由表1-11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非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生产废水利用率较高	符合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非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生产废水利用率较高	符合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	符合							
8.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并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处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td><td>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td><td>符合</td></tr><tr><td>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的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已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并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td><td>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不利影响</td><td>符合</td></tr></table> 由表1-12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并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处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的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已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并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不利影响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并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处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的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已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并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不利影响	符合								

	9. 《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与“许政[2024]17号”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塑料制品业的A级指标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并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不生产使用高VOCs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	不生产使用高VOCs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针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 开展排放控制试点，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符合
由表1-13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4]1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①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全部为颗粒状，采取袋装密闭储存于仓库内，非取用状态下封口密闭	符合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罩等收集，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符合
	③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符合
	④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含量的产品，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科学设计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袋装，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	符合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及生产工况，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利用，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的限值标准，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落实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严格落实 VOCs 无组织控制标准	符合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 VOCs 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以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			
①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用炭素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均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不属于“两高”及限制产能项目，且符合相关政策满足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的要求	符合	
②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和规范稳定运行。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可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和增加监测因子。	严格按排污许可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信息	符合	
③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限值。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④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尽量做到“应收尽收”原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产生 VOCs 废水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无含 VOCs 废水	符合	
⑤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分析治理技术与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再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则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	符合	
由表 1-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相关要求。			

11.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①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不使用燃料。	符合
生产工艺 装备水平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②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③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④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 处理工艺	①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取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端风速≥0.3m/s	符合
	②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含油烟或颗粒物，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原料全部为原生塑料颗粒，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采取柱状活性炭，碘值≥800mg/g。	符合
	③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工序和混配工序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投料混料在封闭车间进行，均为粒状物料，不涉及投料粉尘。	符合

		④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吸附剂（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台账。	符合
		⑤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全程密闭，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①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包装容器存放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下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②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等，粒状物料均采用自动化密闭输送。	符合
		③产生 VOCs 工序和装置应设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取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
		④厂区道路及车间需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无裸露地面。	符合
		⑤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异味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更换时及时转运。	符合
	排放限值	①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本项目 NMHC 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②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 VOCs 去除率在 80%以上。	符合
		③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①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 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 20000m³/h 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同时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不需要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②按环保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采样平台，并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④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管理档案，以确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记录台账，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将成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配备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①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运输，不涉及厂内区物料产品运输车辆，且非道路移动源均为国三及以上。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等）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手工台账。		本项目将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按要求记录电子运输台账信息。	符合
由表 1-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12.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 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 眼）。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距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远（超出 10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12.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的通知》（豫政办 [2016] 23 号）、《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建安区 3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建安政办 [2021] 12 号），建安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如下：将官池地下水井、蒋李集地下水井、小召乡地下水井、艾庄乡地下水井等。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许昌县小召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 15m 的区域。经调查，本项目厂区选址距离许昌县小召乡水厂地下水井较远（相距 8.6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12.3 “南水北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划定一级保护区面积 106.08km²，二级保护区面积 864.16km²。不同工程类型（建筑物段、总干渠明渠段），其保护区划分方式有所不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明渠段，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河南段）较远（超出 10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 2087.8m²，建筑面积 4175.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品为单相多表位计量箱，生产工艺：原料—上料—干燥—注塑—装配—检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料机、干燥机、注塑机、冰水机、空压机，注塑年产能 1700 吨，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电能计量箱 12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踏勘，收集资料，并查阅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 占地面积为 2087.8m², 建筑面积为 4175.6m², 其中, 1 层设置注塑区、装配区、原料区、模具区、半成品区、工具仓等, 2 层主要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租赁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侧,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休息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并排入清颍河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注塑设备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器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10m²)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10m²)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电能计量箱	PXD2	套	12 万	单相多表位计量箱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对应工艺
1	注塑线		——	条	3	——
	其中	储料桶	——	个	3	储料
		上料机	——	台	3	上料
		干燥机	——	台	3	干燥
		注塑机	800 型	台	1	注塑
			1000 型	台	1	
	1300 型		台	1		
2	装配线		——	条	2	装配
3	冰水机		HTC-30EA	台	2	冷却
4	空压机		37kW	台	1	供压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豫淘汰落后办 [2020]4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5.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具体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状/包装方式	来源
1	30%PC+70%ABS	吨	1700	25kg/袋	外购
2	配件	套	12 万	——	外购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30%PC+70%ABS	是指由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合成的改性塑料颗粒，其中，PC 占比 30%，主要为产品提供刚性、强度和耐高温性，ABS 占比 70%，主要为产品增强韧性、流动性和抗冲击性等。密度为 1.1g/cm ³ ，注塑温度为 220~240℃，分解温度为 270℃，是一种高性价比的复合材料，常用于电子电器元件加工领域。

6.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5.0×10^4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³	240.8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工作 16 小时，全年工作 280 天，合计 4480 小时。

8. 项目公用工程

8.1 供电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年用电量 5.0×10^4 kWh。

8.2 供水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其主要用水环节如下：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4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以 5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 $0.70 \text{ m}^3/\text{d}$ （ $196 \text{ m}^3/\text{a}$ ）。

(2)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工序需进行冷却定型（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单台冰水机循环水量 $1.0 \text{ m}^3/\text{h}$ （共 2 台），每天运行 16 小时，则全厂循环水量共 $32 \text{ m}^3/\text{d}$ 。循环冷却期间会产生少量蒸发损耗，需要每日进行补充，由于冰水机采取风冷器降温，冷却水闭路循环，不直接接触空气，故蒸发损耗量较小，每日蒸发损耗系数以 0.5% 计，则每日损耗量、补充量为 $0.16 \text{ m}^3/\text{d}$ （ $44.8 \text{ m}^3/\text{a}$ ）。

8.3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颍河。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 \text{ m}^3/\text{d}$ （ $156.8 \text{ 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0.86 \text{ m}^3/\text{d}$ （ $240.8 \text{ m}^3/\text{a}$ ），排水量为 $0.56 \text{ m}^3/\text{d}$ （ $156.8 \text{ m}^3/\text{a}$ ）。

9.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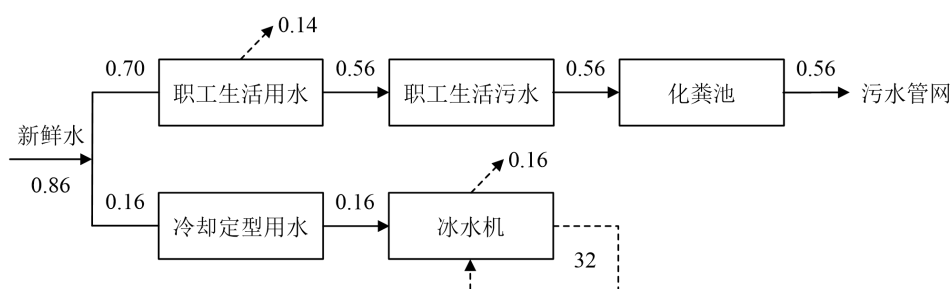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分析图 单位： m^3/d

10.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其四周分别为 D2、D3、D6、D9、D10、A18、A19# 厂房。该项目所在厂房东侧 350m 处为创业家园（许州雅苑），西北 600m 处为中南金玉堂，西南 675m 处为西湖春天。该项目所在园区西邻魏武大道，东邻周寨路、北邻隆昌路，南邻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目前已入驻有先行电气、引启电力、德纯电力、云能魔方、许继仪表等电力及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1.1km 处的学院河。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7。

11. 园区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的 D7 厂房位于园区东南侧，经现场调查，该厂房未曾入驻其他企业，厂房东侧 A18、A19 处于闲置状态，南侧 D10 处于闲置状态，北侧 D3 入驻德纯电力，西侧 D6 入驻昊立科技。此外，园区入驻先行电气、引启电力、云能魔方、许继仪表，等电力及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目前，该园区内生产型企业主要以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为主，对空气质量无特殊要求，且项目产生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处理设施，排气筒高 20m，高出周围建筑 3m 以上，废气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与园区现有企业及周围环境相容。园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8。

1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车间，共 2 层，占地面积为 2087.8m^2 ，建筑面积为 4175.6m^2 ，其中，1 层设置注塑区、装配区、原料区、模具区、半成品区等，2 层主要为成品仓库。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划分，生产及研发区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摆放，厂区内总体布局合理且车间区域分工明确，同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等相关要求。项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9，现场照片见附图 10。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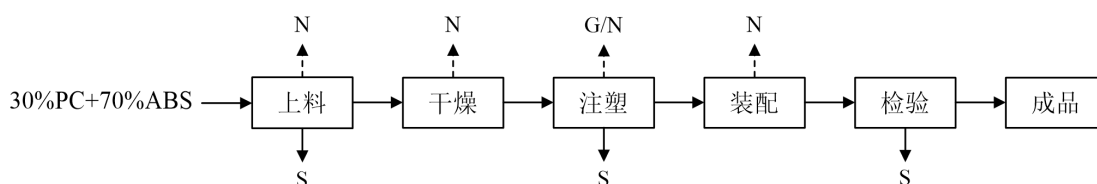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干燥：外购塑料颗粒（30%PC+70%ABS），通过气力吸入储料桶内，再经自动上料机输送至干燥仓内，去除多余水分。由于加热温度较低，颗粒不会融化。在上料、干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废包装袋。

(2) 注塑：干燥完成后，将塑料颗粒通过自动上料机均匀输送至注塑机的料筒内，采取电加热将塑料颗粒熔融为流动软体，通过螺旋式料杆将其挤压至产品模具型腔内，注塑温度控制在 220~240℃，通过风冷冰水机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即为半成品。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3) 装配：注塑完成后，通过人工在流水线上将各配件与半成品组合，即为成品。在装配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4) 检验：装配完成后，通过卡尺等检验工具对计量箱进行外观检查、尺寸测量。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NMHC、甲苯、乙苯、酚类 氯苯类、苯乙烯、丙烯腈 1,3-丁二烯、二氯甲烷	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	上料工序	废包装袋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注塑工序	废边角料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G创新应用产业园D7厂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经现场勘查，厂房内未曾入驻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G创新应用产业园D7厂房，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中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2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2	150	8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8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52	80	65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9	35	140	0.40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24	75	165	0.6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1	70	116	0.1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62	150	108	0.08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75	160	109	0.09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0	4.0	25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₂、NO₂、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中提出了以下行动：①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②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③开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专项攻坚行动；④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⑤开展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攻坚行动；⑥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行动；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⑧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在采取上述专项攻坚行动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开展调查。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颍河。该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清颍河，距离最近的水质断面为饮马河永昌路桥监测断面，其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永昌路桥监测断面 2024 年自动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 pH、COD、NH₃-N、T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NH ₃ -N	TP
永昌路桥 (饮马河)	年均值	mg/L	8.6	11.79	0.049	0.0125
	评价标准	mg/L	6~9	20	1.0	0.2
	占标率	%	80.0	59.0	4.9	6.3
	超标率	%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饮马河永昌路桥断面 pH、COD、NH₃-N、TP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许政[2022]4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 350m 处的创业家园，不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G创新应用产业园D7厂房，租赁园区内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G创新应用产业园D7厂房，建成后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固废妥善收集，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且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示范区创业家园（许州雅苑）		NE	350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环境		学院河		W	1.1k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表 9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4.0
						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		kg/t	0.5
					甲苯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0.8
					乙苯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0

		酚类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20
		氯苯类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50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50
		丙烯腈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0.5
		1,3-丁二烯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二氯甲烷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级标准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	kg/h	12
			厂界标准值	——	5.0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	20
	《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mg/m ³	6
			监控点任意 1 次浓度	mg/m ³	2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9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30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400
		NH ₃ -N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COD	进水指标	mg/L	400
		BOD ₅	进水指标	mg/L	200
		SS	进水指标	mg/L	400
		NH ₃ -N	进水指标	mg/L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区	噪声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¹: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附录 A 可知, 本项目原辅材料 30%PC+70%ABS 是 30%聚碳酸酯树脂与 70%ABS 树脂合成的改性树脂颗粒, 聚碳酸酯树脂、ABS 树脂对应污染物包括: NMHC、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1,3-丁二烯、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注²: 应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NMHC 有组织 80mg/m³、处理效率 70%、无组织 2.0mg/m³, 甲苯无组织 0.6mg/m³) 及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生产车间监控点 4mg/m³,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 2mg/m³)。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VOCs。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COD、NH₃-N 需要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VOCs 则需要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潁河。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56.8m³/a，则污染物排放量 COD: 0.0502t/a、NH₃-N: 0.0039t/a，入环境量按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指标 (COD: 30 mg/L、NH₃-N: 1.5mg/L)。进行核算，则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入环境量) 为 COD: 0.0047t/a、NH₃-N: 0.0002t/a。根据总量替代意见 (见附件7)，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削减指标中扣除 COD: 0.0502t/a、NH₃-N: 0.0039t/a，作为本项目替代来源，剩余替代量能够满足需求。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 VOCs 排放量合计 0.4564t/a，需实行区域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VOCs: 0.9128t/a，根据总量替代意见 (见附件7)，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削减指标中扣除 VOCs: 0.9128t/a，作为本项目替代来源，剩余替代量能够满足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0047t/a、NH₃-N: 0.0002t/a、VOCs: 0.456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保 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G创新应用产业园D7厂房，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勘查，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不再另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期间产生少量噪声，但设备安装工期较短且无重大环境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及核算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所用树脂均为30%PC+70%ABS 改性颗粒，由于 30%PC+70%ABS 属于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较强的热稳定性，故其分解温度较高。在注塑过程中将树脂加热至熔融状态即可，树脂颗粒所需加热温度远低于分解温度，故不考虑高分子聚合物分解产生的污染物。但塑料颗粒含有少量其他成分（添加剂），其热稳定性能则远低于树脂高分子聚合物，且塑料粒子合成过程中会残留少量单体。因此，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低沸点的添加剂挥发，同时会释放极少量的单体污染物，污染物的成分由塑料粒子中游离单体决定。其中，塑料所含 PC 会产生 NMHC、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ABS 会产生 NMHC、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1) NMHC

本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 4480 小时，注塑产能 1700 吨，NMHC 产生源强类别《湖北协思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金具、铁件、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废气监测数据，类比项目产品包含电能计量箱，工艺包含注塑，原料为 PC+ABS，与本项目一致，类比具有可行性。根据类比项目注塑废气监测数据，NMHC 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9~0.032kg/h，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取最大值 0.032kg/h 进行核算，年工作时间 1600h，则注塑废气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2t/a。治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 90%计，收集措施为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则类比项目 NMHC 产生量折合为 0.5389t/a。根据注塑产量折算，类比项目注塑产能 545 吨，本项目注塑产能 1700 吨，则本项目 NMHC 产生量 1.6810t/a。

(2) 酚类

根据《GC/MS 同时检测聚碳酸酯材料中酚类化合物》（赵凯等.食品工业[J].2017），酚类产生系数取 89.95mg/kg·原料（PC），本项目注塑产能共 1700 吨，PC 占比 30%，则酚类产生量 0.0459t/a。

(3) 氯苯类

根据《聚碳酸酯中氯含量的测定》（李韶钰等.杭州化工[J].1987）中的实验数据，氯苯类产生系数取 158mg/kg·原料（PC），本项目注塑产能共 1700 吨，PC 占比 30%，则氯苯类产生量 0.0806t/a。

(4) 二氯甲烷

根据《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化学世界.1994），二氯甲烷系数取 471.6mg/kg·原料（PC），本项目注塑产能共 1700 吨，PC 占比 30%，则二氯甲烷产生量 0.2405t/a。

(5) 甲苯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实验数据，甲苯产污系数取 32.9mg/kg·原料（ABS），本项目注塑产能共 1700 吨，ABS 占比 70%，则甲苯产生量 0.0392t/a。

(6) 乙苯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实验数据，乙苯产污系数取 135.2mg/kg·原料（ABS），本项目注塑产能共 1700 吨，ABS 占比 70%，则乙苯产生量 0.1609t/a。

(7) 苯乙烯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 实验数据, 苯乙烯系数取 637.8mg/kg·原料 (ABS), 本项目注塑产能共 1700 吨, ABS 占比 70%, 则苯乙烯产生量 0.7590t/a。

(8) 丙烯腈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 实验数据, 丙烯腈产污系数取 47.2mg/kg·原料 (ABS), 本项目注塑产能共 1700 吨, ABS 占比 70%, 则丙烯腈产生量 0.0562t/a。

(9) 1,3-丁二烯

由于 ABS 是由 20%丙烯腈、30%丁二烯、50%苯乙烯三种单体所聚合而成的树脂, 1,3-丁二烯产污系数是丙烯腈的 1.5 倍, 即 70.8mg/kg·原料 (ABS), 本项目注塑产能共 1700 吨, ABS 占比 70%, 则 1,3-丁二烯产生量 0.0843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NMHC1.6810t/a、酚类 0.0459t/a、氯苯类 0.0806t/a、二氯甲烷 0.2405t/a、甲苯 0.0392t/a、乙苯 0.1609t/a、苯乙烯 0.7590t/a、丙烯腈 0.0562t/a、1,3-丁二烯 0.0843t/a, VOCs 合计 3.1476t/a。

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原料	注塑产能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mg/kg	t/a
PC+ABS	1700	NMHC	988.81	1.6810
PC	510	酚类	89.95	0.0459
		氯苯类	158	0.0806
		二氯甲烷	471.6	0.2405
ABS	1190	甲苯	32.9	0.0392
		乙苯	135.2	0.1609
		苯乙烯	637.8	0.7590
		丙烯腈	47.2	0.0562
		1,3-丁二烯	70.8	0.0843

1.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机操作环节整体密闭（干燥、加热、挤出等），仅保留末端产品出口，注塑机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经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著）中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L=kPHV_x$$

式中：L——风量，m³/s

K——安全系数，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距离，m

V——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注塑机，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集气罩边长 50cm（正方形），则敞开面周长（P）2m，罩口距离污染源高度（H）0.4m，边缘控制风速 0.35m/s（>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 0.392m³/s，最小风量合计 1.176m³/s（4233.6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考虑设计裕量，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NMHC

本项目 NMHC 产生量为 1.6810t/a，有组织产生量 1.5970t/a、产生速率 0.3565kg/h、产生浓度 71.29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0840t/a、产生速率 0.0188kg/h，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1597t/a、排放速率 0.0356kg/h、排放浓度 7.13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840t/a、排放速率 0.0188kg/h。

（2）酚类

本项目酚类产生量为 0.0459t/a，有组织产生量 0.0436t/a、产生速率 0.0097kg/h、产生浓度 1.95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0023t/a、产生速率 0.0005kg/h，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044t/a、排放速率 0.0010kg/h、排放浓度 0.19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23t/a、排放速率 0.0005kg/h。

（3）氯苯类

本项目氯苯类产生量为 0.0806t/a，有组织产生量 0.0766t/a、产生速率 0.0171kg/h、产生浓度 3.42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0040t/a、产生速率 0.0009kg/h，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077t/a、排放速率 0.0017kg/h、排放浓度 0.34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40t/a、排放速率 0.0009kg/h。

(4) 二氯甲烷

本项目二氯甲烷产生量为 0.2405t/a, 有组织产生量 0.2285t/a、产生速率 0.0510kg/h、产生浓度 10.20mg/m³, 无组织产生量 0.0120t/a、产生速率 0.0027kg/h,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229t/a、排放速率 0.0051kg/h、排放浓度 1.02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0120t/a、排放速率 0.0027kg/h。

(5) 甲苯

本项目甲苯产生量为 0.0392t/a, 有组织产生量 0.0372t/a、产生速率 0.0083kg/h、产生浓度 1.66mg/m³, 无组织产生量 0.0020t/a、产生速率 0.0004kg/h,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037t/a、排放速率 0.0008kg/h、排放浓度 0.17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0020t/a、排放速率 0.0004kg/h。

(6) 乙苯

本项目乙苯产生量为 0.1609t/a, 有组织产生量 0.1529t/a、产生速率 0.0341kg/h、产生浓度 6.82mg/m³, 无组织产生量 0.0080t/a、产生速率 0.0018kg/h,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153t/a、排放速率 0.0034kg/h、排放浓度 0.68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0080t/a、排放速率 0.0018kg/h。

(7) 苯乙烯

本项目苯乙烯产生量为 0.7590t/a, 有组织产生量 0.7210t/a、产生速率 0.1609kg/h、产生浓度 32.19mg/m³, 无组织产生量 0.0380t/a、产生速率 0.0085kg/h,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721t/a、排放速率 0.0161kg/h、排放浓度 3.22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0380t/a、排放速率 0.0085kg/h。

(8) 丙烯腈

本项目丙烯腈产生量为 0.0562t/a, 有组织产生量 0.0534t/a、产生速率 0.0119kg/h、产生浓度 2.38mg/m³, 无组织产生量 0.0028t/a、产生速率 0.0006kg/h,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053t/a、排放速率 0.0012kg/h、排放浓度 0.24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0028t/a、排放速率 0.0006kg/h。

(9) 1,3-丁二烯

本项目 1,3-丁二烯产生量 0.0843t/a, 有组织产生量 0.0801t/a、产生速率 0.0179kg/h、产生浓度 3.58mg/m³, 无组织产生量 0.0042t/a、产生速率 0.0009kg/h,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080t/a、排放速率 0.0018kg/h、排放浓度 0.36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0042t/a、排放速率 0.0009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2。																		
	表 4-2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³/h	t/a		%	t/a	kg/h	mg/m³	t/a				kg/h	%	t/a	kg/h	mg/m³	
	注塑废气	NMHC		1.6810	95	1.5970	0.3565	71.29	0.0840	0.0188	两级活性炭	90	是	0.1597	0.0356	7.13	0.0840	0.0188	4480
		酚类		0.0459		0.0436	0.0097	1.95	0.0023	0.0005				0.0044	0.0010	0.19	0.0023	0.0005	
		氯苯类		0.0806		0.0766	0.0171	3.42	0.0040	0.0009				0.0077	0.0017	0.34	0.0040	0.0009	
		二氯甲烷		0.2405		0.2285	0.0510	10.20	0.0120	0.0027				0.0229	0.0051	1.02	0.0120	0.0027	
		甲苯	5000	0.0392		0.0372	0.0083	1.66	0.0020	0.0004				0.0037	0.0008	0.17	0.0020	0.0004	
		乙苯		0.1609		0.1529	0.0341	6.82	0.0080	0.0018				0.0153	0.0034	0.68	0.0080	0.0018	
		苯乙烯		0.759		0.7210	0.1609	32.19	0.0380	0.0085				0.0721	0.0161	3.22	0.0380	0.0085	
		丙烯腈		0.0562		0.0534	0.0119	2.38	0.0028	0.0006				0.0053	0.0012	0.24	0.0028	0.0006	
		1,3-丁二烯		0.0843		0.0801	0.0179	3.58	0.0042	0.0009				0.0080	0.0018	0.36	0.0042	0.0009	

1.5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气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	NMHC	7.13	0.0356	10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级标准
			酚类	0.19	0.0010	20	/	达标	
			氯苯类	0.34	0.0017	50	/	达标	
			二氯甲烷	1.02	0.0051	100	/	达标	
			甲苯	0.17	0.0008	15	/	达标	
			乙苯	0.68	0.0034	100	/	达标	
			苯乙烯	3.22	0.0161	50	12	达标	
			丙烯腈	0.24	0.0012	0.5	/	达标	
			1,3-丁二烯	0.36	0.0018	1	/	达标	

注：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NMHC 有组织 80mg/m³、处理效率 70%、无组织 2.0mg/m³，甲苯无组织 0.6mg/m³）及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生产车间监控点 4mg/m³，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 2mg/m³）。

1.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	m	℃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867756579 34.078210805	进出口	NMHC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二级标准
							出口	酚类	年	
								氯苯类	年	
								二氯甲烷	年	
								甲苯	年	
								乙苯	年	
								苯乙烯	年	
								丙烯腈	年	
								1,3-丁二烯	年	

注：1,3-丁二烯、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7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污染物主要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而无法达到应有去除效率或失效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即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0），具体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频次及时长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g/m ³	kg/h		kg/a	mg/m ³	kg/h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	NMHC	0	71.29	0.3565	1 次/a, 2h/次	0.7130	100	/
			酚类	0	1.95	0.0097	1 次/a, 2h/次	0.0194	20	/
			氯苯类	0	3.42	0.0171	1 次/a, 2h/次	0.0342	50	/
			二氯甲烷	0	10.20	0.0510	1 次/a, 2h/次	0.1020	100	/
			甲苯	0	1.66	0.0083	1 次/a, 2h/次	0.0166	15	/
			乙苯	0	6.82	0.0341	1 次/a, 2h/次	0.0682	100	/
			苯乙烯	0	32.19	0.1609	1 次/a, 2h/次	0.3218	50	12
			丙烯腈	0	2.38	0.0119	1 次/a, 2h/次	0.0238	0.5	/
			1,3-丁二烯	0	3.58	0.0179	1 次/a, 2h/次	0.0358	1	/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丙烯腈、1,3-丁二烯浓度存在严重超标现象，且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均超出正常排放量。为了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率，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废气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2437
	2	酚类 0.0067
	3	氯苯类 0.0117
	4	二氯甲烷 0.0349
	5	甲苯 0.0057
	6	乙苯 0.0233
	7	苯乙烯 0.1101
	8	丙烯腈 0.0081
	9	1,3-丁二烯 0.0122
	VOCs 合计 0.4564	
	1.9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要求：涉 VOCs 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本项目注塑机所有操作环节整体密闭（干燥、加热、挤出等），仅保留末端产品出口，出口处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满足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收集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注塑机挥发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要求：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两级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满足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治理措施可行。	
	1.10 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且 NMHC 同时可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的相关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 A 级指标。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产生，主要污染物包括：COD、BOD₅、SS、NH₃-N。

2.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4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 0.70m³/d（196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用水量 80%核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56m³/d（156.8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

2.3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清颍河内。

2.4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7。

表 4-7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³ /a		mg/L	t/a		%	mg/L	t/a
生活污水	156.8	COD	400	0.0627	化粪池	20	320	0.0502
		BOD ₅	200	0.0314		15	170	0.0267
		SS	200	0.0314		40	120	0.0188
		NH ₃ -N	25	0.0039		/	25	0.0039

2.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8。

表 4-8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废水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浓度				
			m ³ /a		t/a	mg/L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56.8	COD	0.0502	320	400	达标	间接排放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BOD ₅	0.0267	170	200	达标		
				SS	0.0188	120	400	达标		
				NH ₃ -N	0.0039	25	40	达标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4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NH₃-N：40mg/L）。处理后由园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达标排放、汇入清潁河内。

2.6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依托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目前，园区内现有 2 个化粪池（容积合计 150m³），主要容纳园区入驻企业生活污水。经实地勘查，该厂房内各楼层卫生间均与园区化粪池联通，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化粪池，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的大规模排放，不会对该化粪池产生冲击。因此，该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学院南路 66 号，始建于 1997 年，共分三期进行建设，每期设计污水日处理量均为 8 万 m³。目前，三期工程均建成投运，合计处理能力 24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于 1997 年建设，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8 年建设，采用“一体化奥贝尔氧化沟+混凝沉淀”工艺，一、二期工程建成后于 2020 年进行提标改造，将氧化沟改为巴顿普工艺，三期工程于 2018 年建设，采用 AAO+深度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主要出水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COD≤30mg/L、NH₃-N≤1.5mg/L、TP≤0.3）。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项目厂区选址位于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在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经实地勘查，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均已环通，废水能够顺利汇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4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NH₃-N：40mg/L），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大规模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等角度分析，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运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线、冰水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为减少运营期设备噪声的产生，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其设备声级在 80-85dB(A)之间，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消声降噪措施。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o)+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o)$ ——参考位置 r_o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6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9。

表 4-9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距离
																				东	南	西	北	
dB(A)	m	m			m				dB(A)				h	dB(A)	dB(A)				m					
1	厂房 1F	1#注塑线	1	8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	-9	1.2	26	2	26	24	56.70	78.97	56.70	57.39	16	30	26.70	48.97	26.70	27.39	1
2	厂房 1F	2#注塑线	1	85	1		12	-9	1.2	14	2	38	24	62.07	78.97	53.40	57.39	16	30	32.07	48.97	23.40	27.39	1
3	厂房 1F	3#注塑线	1	85	1		24	-9	1.2	2	2	50	24	78.97	78.97	51.02	57.39	16	30	48.97	48.97	21.02	27.39	1
4	厂房 1F	1#冰水机	1	80	1		-5	-9	1.2	31	2	21	24	50.17	73.97	53.55	52.39	16	30	20.17	43.97	23.55	22.39	1
5	厂房 1F	2#冰水机	1	80	1		19	-9	1.2	7	2	45	24	63.09	73.97	46.93	52.39	16	30	33.09	43.97	16.93	22.39	1
6	厂房 1F	1#装配线	1	80	1		0	7	1.2	26	20	26	6	51.70	53.97	51.70	64.43	16	30	21.70	23.97	21.70	34.43	1
7	厂房 1F	2#装配线	1	80	1		24	7	1.2	2	20	50	6	73.97	53.97	46.02	64.43	16	30	43.97	23.97	16.02	34.43	1
8	厂房 1F	空压机	1	85	1		11	-9	1.2	15	2	37	24	61.47	78.97	53.63	57.39	16	30	31.47	48.97	23.63	27.39	1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52 分 2.886 秒，34 度 4 分 41.861 秒）为原点。

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段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	距离		
				m	m	m	dB(A)	m		h
1	公用工序	风机	1	24	-16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16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52 分 2.886 秒，34 度 4 分 41.861 秒）为原点。

3.3 噪声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按照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东侧	33	-5	1.2	昼间	43.27	65	达标
				夜间	43.27	55	达标
南侧	7	-16	1.2	昼间	50.25	65	达标
				夜间	50.25	55	达标
西侧	-33	-5	1.2	昼间	27.88	65	达标
				夜间	27.88	55	达标
北侧	7	16	1.2	昼间	36.86	65	达标
				夜间	36.86	55	达标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52 分 2.886 秒，34 度 4 分 41.861 秒）为原点。

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27.88dB(A)~50.25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一般固废

（1）废包装袋：本项目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PC+ABS 颗粒年使用量合计 1700 吨，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68000 个，折合约 6.8t/a。

（2）废边角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约占注塑产能的 0.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7t/a。

（3）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约占注塑产能的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8.5t/a。

4.1.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全部采用柱状活性炭（≥800 碘值），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240 块，单块重量约为 320g，合计 0.1536t，更换周期为每季度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 0.614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及制品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 28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7kg/d（1.96t/a）。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均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0m²），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委托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废包装袋	上料工序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6.8	6.8	固废间	外售
废边角料	注塑工序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1.7	1.7	固废间	外售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8.5	8.5	固废间	外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态	T	0.6144	0.6144	危废间	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	1.96	1.96	垃圾桶	清运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时，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位于车间东北角，贮存过程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破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装物及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内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3）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4）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物料、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若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 $K \leq 10^{-7} \text{cm/s}$ ），或者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0^{-7} \text{cm/s}$ ）。

（5）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专门负责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负责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同时，应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台账记录应满足《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公告 2016 年第 7 号）要求。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13。

表 4-13 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暂存间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间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2) 建设单位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危险废物的备案。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建设单位需要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有关事宜，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VOCs)，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废气妥善收集，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为了从源头避免废水渗漏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需要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下渗，同时还应安排专人定期定时维护，并及时检修生活污水管道，发现泄露后须立即修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 分区防渗

为了减轻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车间周边未硬化区域，已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等，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对厂区车间周围绿化带进行养护，同时，定期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实现分区防渗。生产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Mb \geq 6.0m$, $K \leq 10^{-7}cm/s$)，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区作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防渗($Mb \geq 1.5m$, $K \leq 10^{-7}cm/s$)。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沉降及下渗。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G创新应用产业园D7厂房，租赁园区内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文件，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但运营期需预防火灾风险，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1）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账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94）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6)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的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8.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质量控制工作，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NMHC	半年	委托监测
			酚类	年	委托监测
			氯苯类	年	委托监测
			二氯甲烷	年	委托监测
			甲苯	年	委托监测
			乙苯	年	委托监测
			苯乙烯	年	委托监测
			丙烯腈	年	委托监测
			1,3-丁二烯	年	委托监测
	无组织	厂界外	NMHC	年	委托监测
			甲苯	年	委托监测
			苯乙烯	年	委托监测
			臭气浓度	年	委托监测
		车间外 1m	NMHC	年	委托监测
废水	DW001		COD	年	委托监测
			BOD ₅	年	委托监测
			SS	年	委托监测
			NH ₃ -N	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注：1,3-丁二烯、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共 500 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具体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废气	注塑废气	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1.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甲苯 乙苯 酚类 氯苯类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二氯甲烷	两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火灾等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均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	/	0.2437	/	0.2437	+0.2437
	酚类	/	/	/	0.0067	/	0.0067	+0.0067
	氯苯类	/	/	/	0.0117	/	0.0117	+0.0117
	二氯甲烷	/	/	/	0.0349	/	0.0349	+0.0349
	甲苯	/	/	/	0.0057	/	0.0057	+0.0057
	乙苯	/	/	/	0.0233	/	0.0233	+0.0233
	苯乙烯	/	/	/	0.1101	/	0.1101	+0.1101
	丙烯腈	/	/	/	0.0081	/	0.0081	+0.0081
	1,3-丁二烯	/	/	/	0.0122	/	0.0122	+0.0122
	VOCs (合计)	/	/	/	0.4564	/	0.4564	+0.4564
废水	COD	/	/	/	0.0047	/	0.0047	+0.0047
	NH ₃ -N	/	/	/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	/	6.8	/	6.8	+6.8
	废边角料	/	/	/	1.7	/	1.7	+1.7
	不合格品	/	/	/	8.5	/	8.5	+8.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6144	/	0.6144	+0.61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96	/	1.96	+1.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委 托 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在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拟建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1 日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在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拟建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1 日

附件 2：投资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6-411057-04-03-669446

项 目 名 称：年产12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102590812753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魏武大道与隆
昌路交汇处许昌5G创新应用产业园D7厂房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许昌5G创新应用产业园D7厂房，建设年产
12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工艺流程：原料—上料—干燥—注塑—装
配—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上料机、干燥机、注塑机、冰水机、
空压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许昌泽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位置、租赁面积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D7#栋厂房一层，房屋建筑面积 2087.8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

2、乙方租赁该房屋用作 生产办公 场所，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3、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壹 年。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上述房屋的租金标准为 15 元/月/平方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2、支付方式：租金采用先付后租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协议签定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上述房屋的首期租金共计人民币 187902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玖佰零贰圆整）。半年房租到期前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下半年租金。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3、甲方以两个月租金标准向乙方收取租房押金，本协议签定生效后 7 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租房押金 62634 元（大写：陆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圆整），协议期满后，所有费用清算完毕，甲方验收合格，押金退还乙方账户。

4、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34110230010000026493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许昌市建安区支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2) 甲方安排陆维公司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和资金奖励。乙方同意为陆维公司招商引荐企业，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甲方保证水电设施施工到位，满足乙方生产需要，同时甲方享有对房屋屋顶统一使用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租赁厂房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用作其它用途或进行违法、非法经营行为。

(2) 乙方租赁的厂房，在使用期间应做好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工作，遵守《消防法》的相关规定。

(3) 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和优先购买权。

(4) 乙方对租赁的厂房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分租、抵押、变卖等。如确需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并解除协议。

(5) 在租赁期内，乙方独立经营，租赁房屋内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装修、修缮

1、交付：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纳的相关款项后，与乙方办理租赁房屋的

交付手续。

(2) 本协议生效后,如房屋已达到交付使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乙方未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协议约定的租赁起始日、租期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并不因此而更改,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收取租赁房屋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2、装修:

(1) 乙方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后,乙方方可开始装修,自交付之日起,租赁房屋有关因乙方装修、使用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乙方保证开始进场装修并及时投入生产作业,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并未按期装修及投入生产作业等情况,甲方不予退还已缴纳的定金及其他前期所有费用。

(3) 装修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的装修方案应经甲方确认,不得对房屋中心结构、承重、消防分区等方面进行改动,不得破坏房屋的地板、楼板、栏杆、楼梯、天花板、墙面等结构,乙方确因需要改变房屋内原有的设施、设备及间隔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修缮:

甲方承担租赁房屋的日常维修与保养,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六条 租赁期满的房屋交接

1、租期届满,如乙方续约,应提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约要求,续签协议。

2、租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续约,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于协议期满7日内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结清所有费用,办理房屋退租手续。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收回房屋：

- (1) 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对租赁房屋做重大装修、改建的。
- (3) 故意或重大过失破坏房屋重要设施或房屋主体结构的。

2、本协议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 (1) 协议期限届满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的；
- (3) 合同签定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缴纳支付租房定金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不能履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协议期满或协议解除后乙方不按约定进行房屋交接的，屋内物品视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导致对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权益受到侵害，由协议过错一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九条 免除责任

1、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使用房屋、屋内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亡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供电部门断电、网络服务提供商等不受甲乙双方控制的情形导致出现故障不能上网或对乙方有关设备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双方约定，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需要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书或书面文件应按照下列地址邮寄，视为送达：

1、甲方：【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路交汇处（隆昌路 88 号）

联系人：王雨点

电 话：17737680250

2、乙方：【许昌泽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尚集路交叉口向北 600 米路东 1062 号

联系人：寇亚超

电 话：19003749086

甲方或乙方的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若因没有及时通知另一方造成协议条款不能履行，则由没有及时发出通知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暂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可在企业注册后补盖公章。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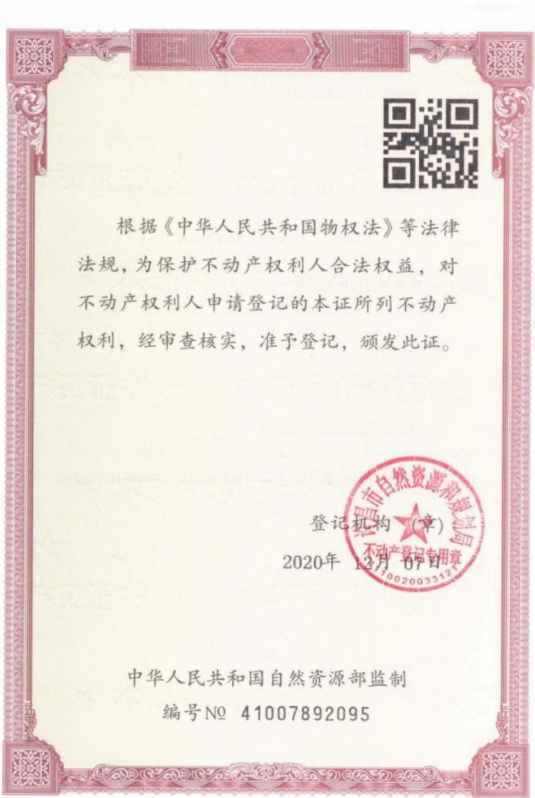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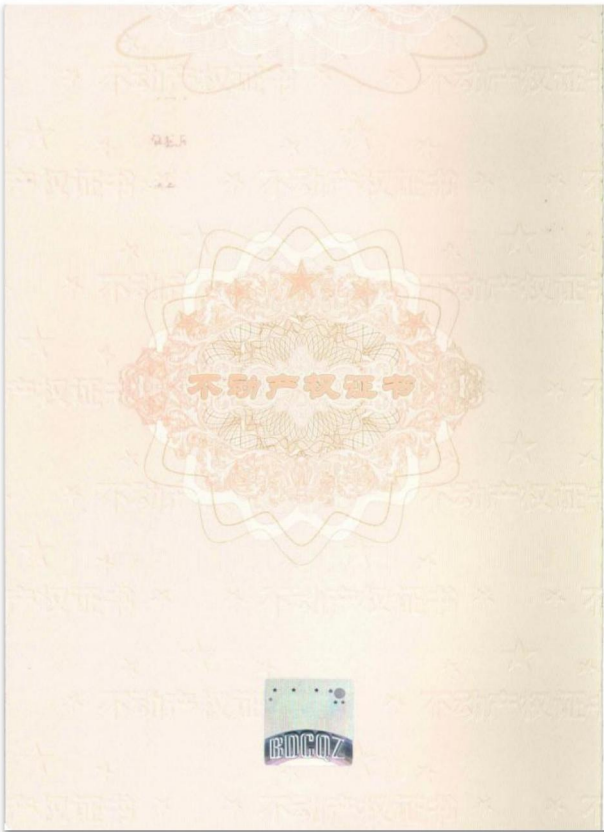
乙 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



豫 (2020)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120668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编号:202012040245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周寨路以西、隆昌路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3 099025 G80945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8315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11月30日起 2070年11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3772.18-487.52



燕赵营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用章

2020年1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2000

测量员: 李华华
绘图员: 张玉庆
检查员: 负文文

附件 5：项目入驻证明

入驻证明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D7 厂房。该项目主要从事电能计量箱生产，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同意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在此入驻。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用于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使用）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6：咨询回复截图



关于对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套电能计量箱项目 VOCs、COD、氨氮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G 产业园内，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拟投资 500 万元。根据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VOCs 排放量 456.4kg/a、COD 排放量 50.2kg/a、氨氮排放量 3.9kg/a。

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建成投产，于 2021 年 10 月营业执照注销，削减 VOCs 6965.28kg/a、颗粒物 432.12kg/a、COD 7375.8kg/a、氨氮 999kg/a。已用于项目替代量 VOCs 3608.9kg/a、COD 为 327kg/a、氨氮为 17.6kg/a，剩余 VOCs 为 3356.38kg/a、COD 7048.8kg/a、氨氮 981.4kg/a。

根据大气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水主要污染物“等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削减的指标中扣除 VOCs 912.8kg/a、COD 50.2kg/a、氨氮 3.9kg/a，用做“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 VOCs 为 2443.58kg/a、COD 6998.6kg/a、氨氮 977.5kg/a。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8：真实性承诺书

承 诺 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的《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电能计量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该报告内容均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9：环境信用承诺书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了践行绿色化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0：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590812753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华中兴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东勇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输变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充电桩指示器、金
具及铁附件、工器具、仪器仪表、机柜、电力线路装置及附件、电网及配电网自动
化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变电站测控及在线监
测系统、智能变电站用电信息采集状态监测系统、智能电网终端系统、环境监控
系统、智能电子产品、信息产品嵌入式硬件系统、测控信息管理网络软件系统的
技术开发及销售;售电;电力设备租赁及维护服务;新能源汽车系统充换电站(点
)的建设与运营;销售:五金、建材、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高低电器元件及配件
、家电、家具、办公用品、标准件、劳保用品、计量仪器、检测设备、日用百货。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4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
武大道与尚集路交叉口向北800米
路东1068号

登记机关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10007034432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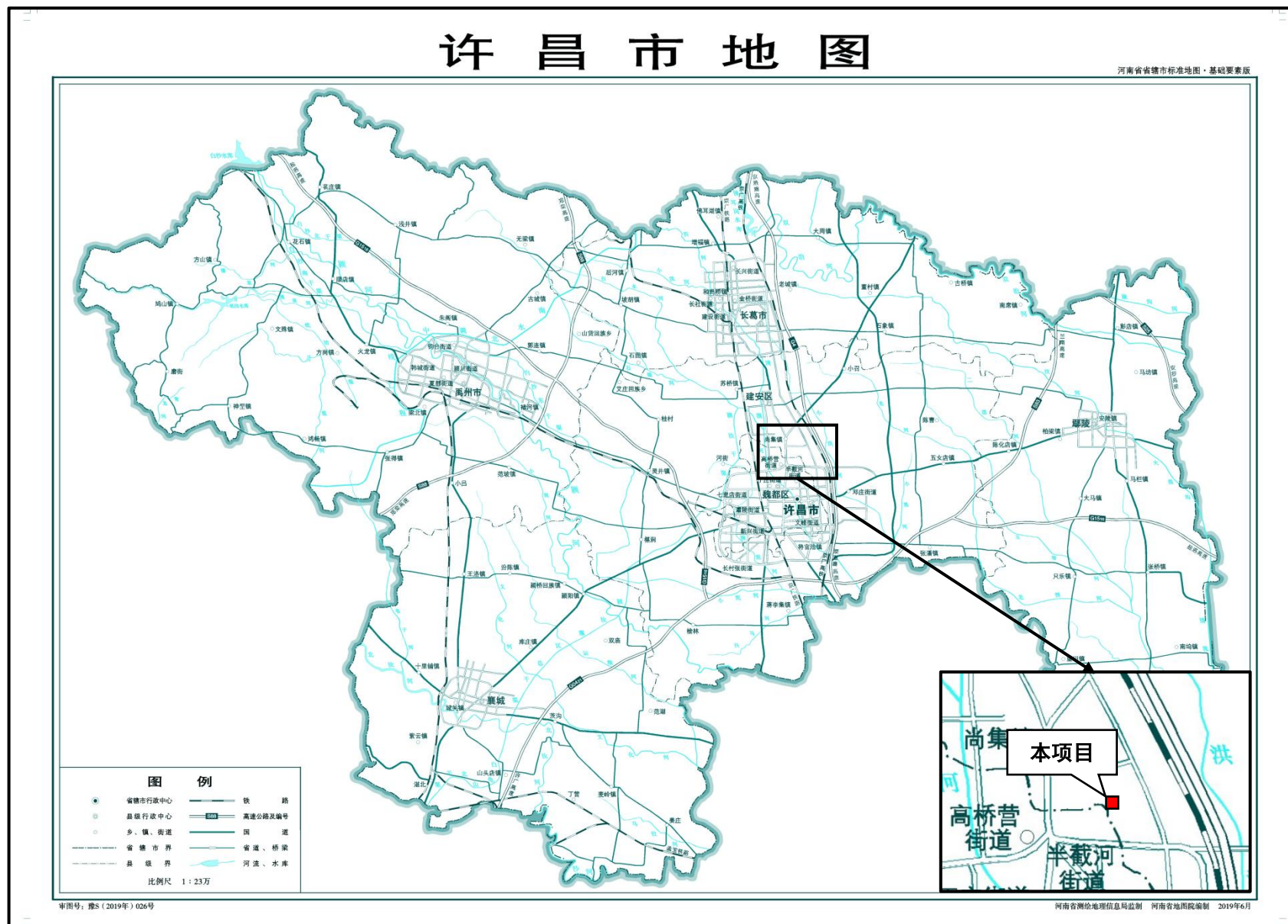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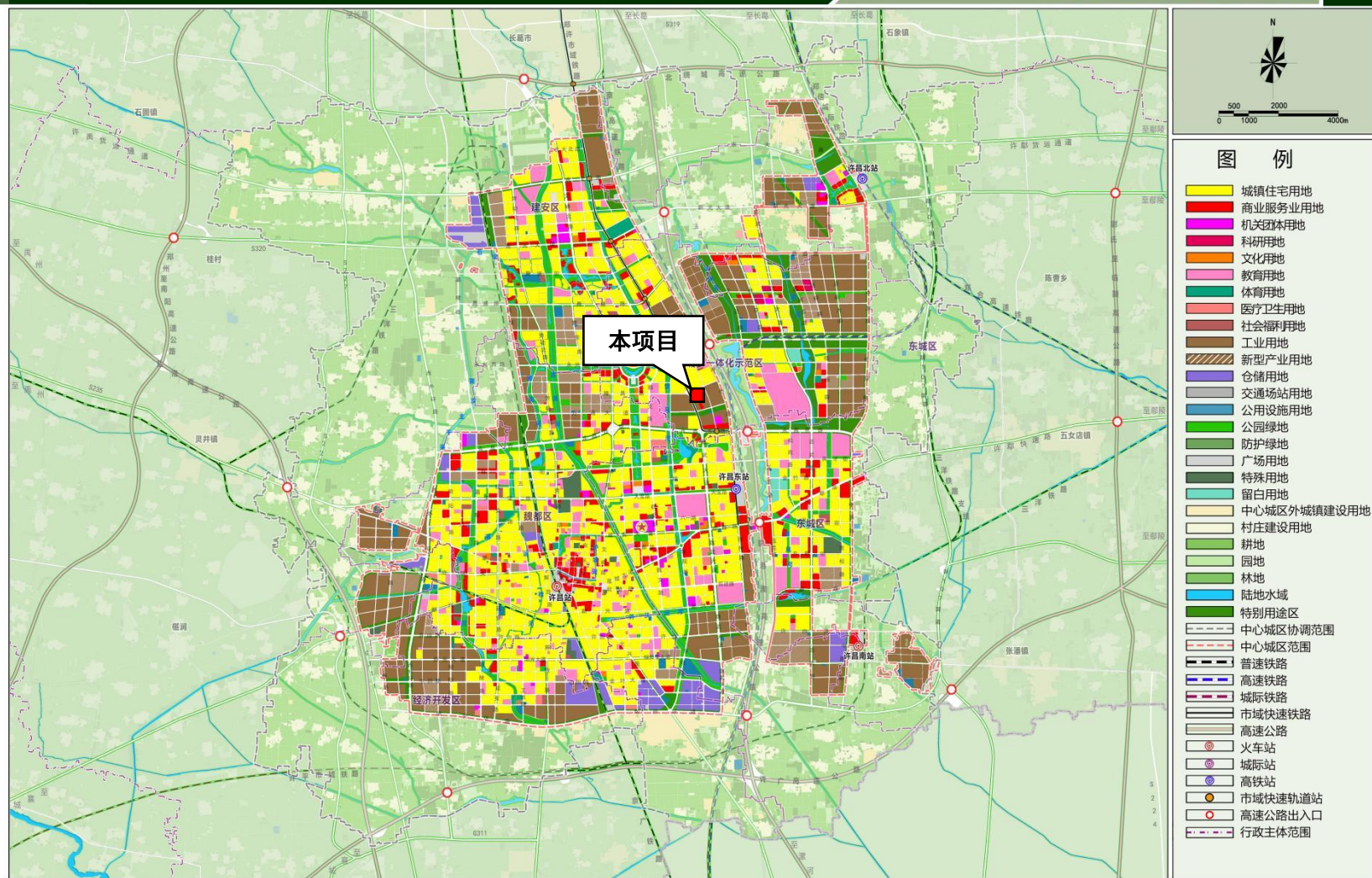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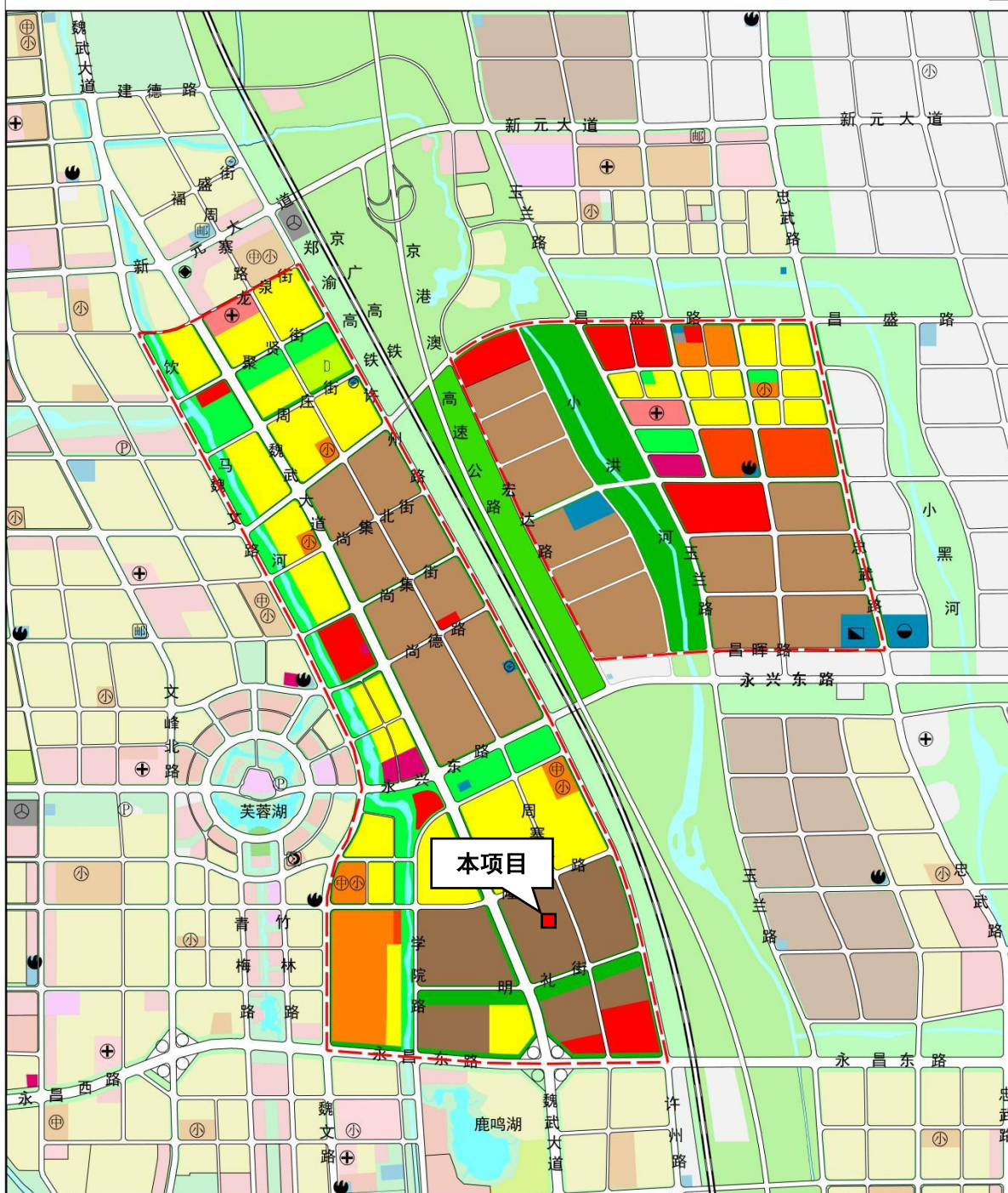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排水设施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供电设施用地 |
| 教育科研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供燃气设施用地 |
| 体育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公园绿地 | 水域 |
| 商业设施用地 | 防护绿地 | 道路用地 |

铁路

规划范围



0 200 500 1000m

图 3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用地规划中的位置图



图
例

- 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园区
- 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
- 新能源设备产业园
- 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
- 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
- 配用电设备产业园
- 高铁绿化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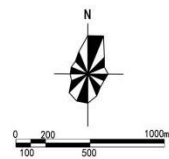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布局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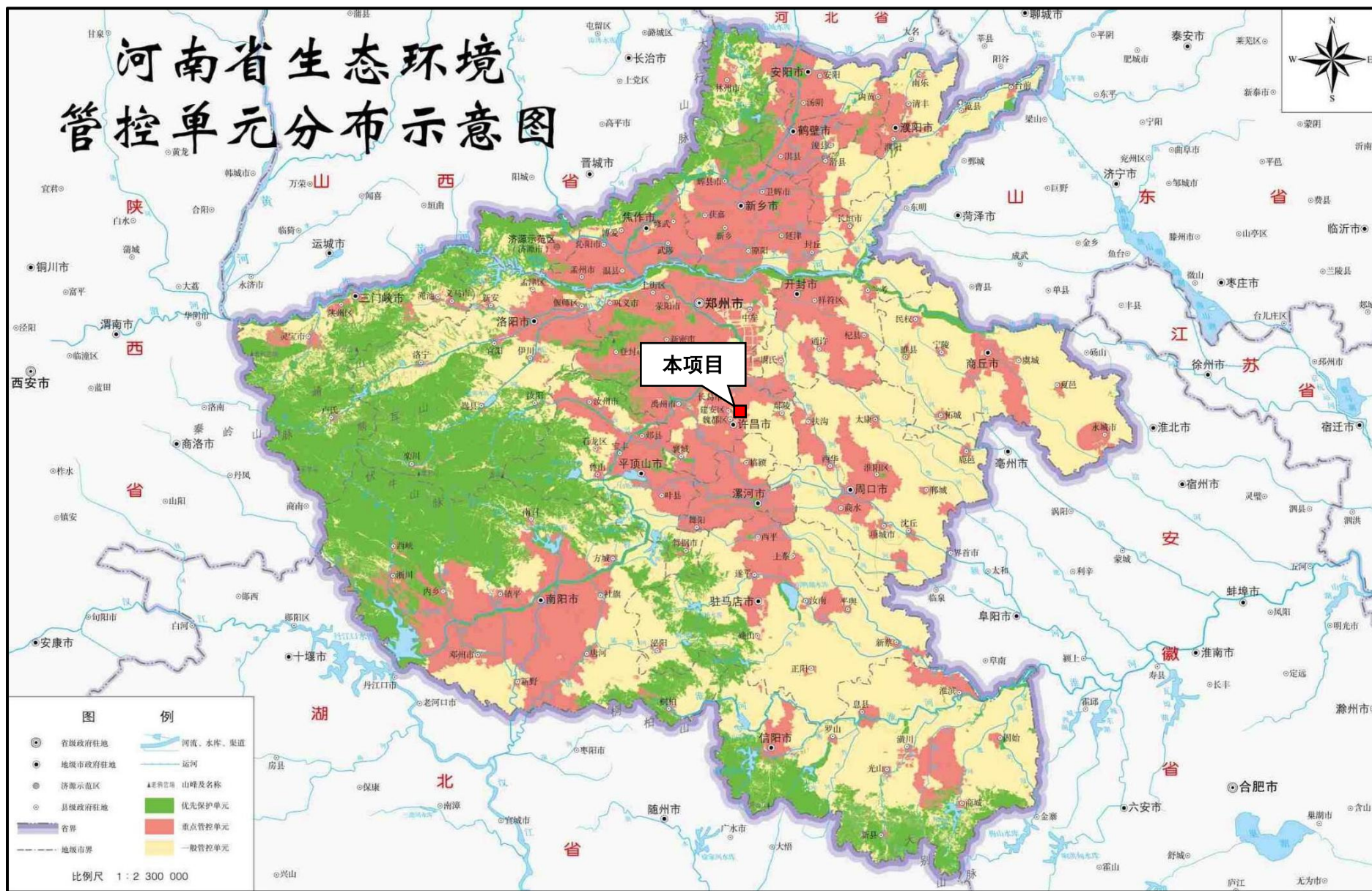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图 6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图7 项目周边环境图



图 8 园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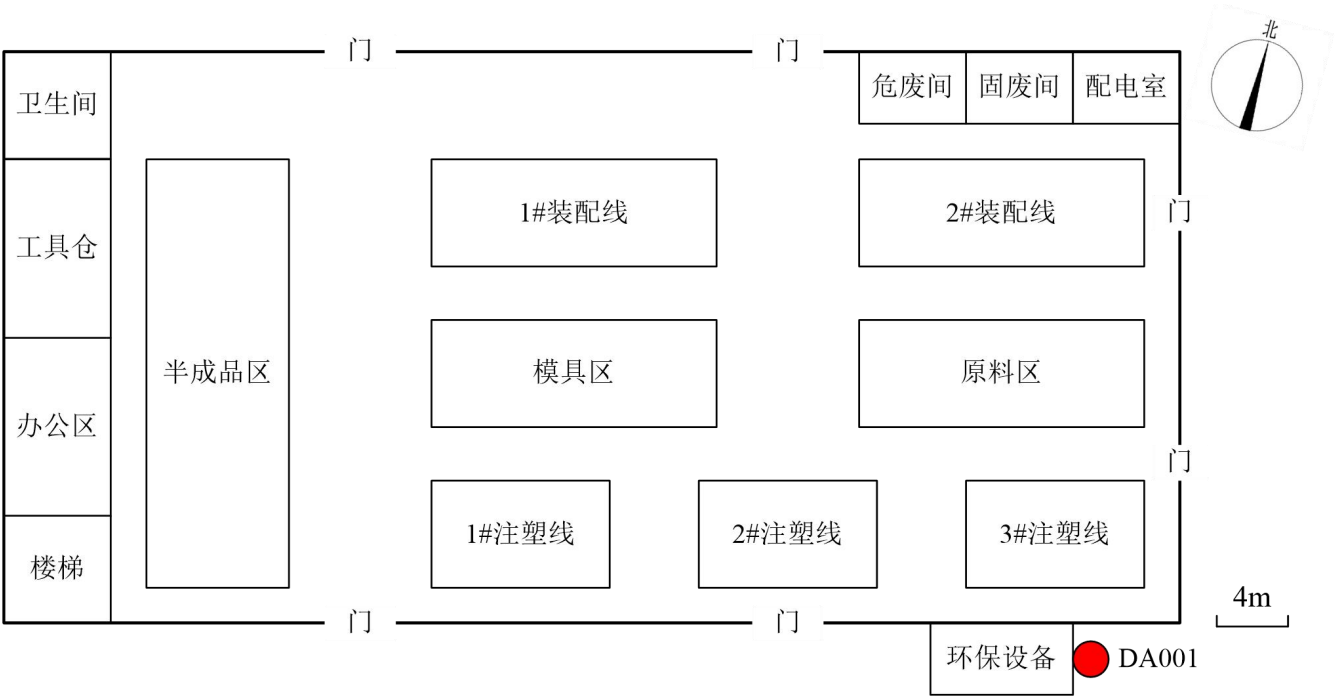


图 9-1 项目平面布置图（1F）



图 9-2 项目平面布置图（2F）



园区大门



厂房外侧



厂房内部



东侧 A18 空厂房



东侧 A19 空厂房



南侧 D10 空厂房



西侧 D6 昊立科技



北侧 D3 德纯电力

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